**清远市清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

**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全区石油化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石油化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意识，组织开展石油化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检查，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强源头管控，强化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培训力度，严格持证上岗，防范电器火灾，严厉查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石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检维修作业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情况；生产和施工作业中，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厂区内外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机构和专（兼）职消防队伍，落实防火安全技术措施、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运行、灭火药剂储备、灭火应急预案和演练等方面开展集中检查，强化对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易燃易爆场所、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的封闭、半封闭设施的安全管控，严格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对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的，安全设施和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的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强化烟花爆竹安全检查。**重点开展五个方面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企业仓库内部安全距离、围墙、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条件、消防等安全设施保持和维护状况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事故隐患；二是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不齐全，检测不到位的事故隐患；三是烟花爆竹仓库超量存储，存储伪劣、过期、开箱产品，产品混存等事故隐患；四是针对库区周边明火措施不到位的事故隐患；五是烟花爆竹产品销售不按规定流程、储存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治，消除隐患。

**（三）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各镇（场）安监站要督促建设部门摸清辖区内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底数，逐一登记造册。要紧盯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用气等关键环节，针对施工现场临时员工多、临建设施多、动火作业多、露天作业多、易燃可燃材料多等“五多问题”，采取错时检查、联合检查等手段，重点检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等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是否组织员工培训及开展应急演练等。从严整治施工现场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四）加强电气火灾防范。**结合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一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检，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电气线路线电器产品。强化防爆场所电器安全管理，禁止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督促企业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电气防火检测，加大对防火巡查频次。

**（五）全力做好重大节会消防安保工作。**

紧盯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点加强对交通、通讯枢纽等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加强针对性宣传培训，组织网格力量实施群防群治，严格消防部队执勤战备等级要求，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紧盯中秋等重要节日，周密制定消防安保方案，强化社会面火灾防控，严格落实流动巡防、驻点值守等措施，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镇（场）安监站要在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内容中专设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七）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重点场所安全应急演练，突出消防安全，突出教育培训，突出实战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进一步补充完善消防应急救援器材，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企业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7月10日前）。**各镇（场）安监站要制定具体的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层层动员部署，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全面检查阶段（2017年7月10日至党的十九大闭幕）。**涉及石油化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各镇（场）安监站要对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对辖区内的石油化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建施工工地等重点企业和单位逐一进行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对逾期未整改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区安监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各镇（场）安监站要对本辖区工作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突出所做的重点工作和成绩亮点，查找工作不足，提出解决问题和困难的思路和建议，建立提升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场）安监站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吸取近期以来火灾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各镇（场）安监站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采取抽查、互查、督查、暗访、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重点开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在建施工工地等企业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将此次消防专项检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结合起来，不断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三）依法查处，严格执法。**各镇（场）安监站要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提请挂牌督办，督导企业定计划、定措施、定资金、定期限、定责任，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之前，制定应急预案和有效监控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的，一律停产停业；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镇（场）安监站从7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党的十九大闭幕后3日内将工作总结报送区安监局。